## "三儿"减免保教费申办流程

- 1. 申报条件:攀枝花市东、西区在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、孤儿和残疾儿童。主要包括重点优抚对象、城市低保、农村低保家庭儿童、孤儿、一至四级残疾的残疾儿童;父母双残或单残、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儿童;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;其他经认定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儿童。
- 2. 减免标准:每名儿童每年10个月、每月减免保教费100元,在园月数不足10个月的, 其保教费按实际在园月数减免。每学年保教费实际收取不足1000元的幼儿园,按实际收 费标准进行资助;超过1000元的幼儿园,按1000元减免。
- 3. 资助面: 控制在在园儿童总人数的10%以内。

申请:符合申请条件的幼儿,每学期开学后,由儿童家长(或其他法定监护人)提出申请,填写《攀枝花市学前教育"三儿"减免保教费申请表》一份,并经儿童家长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社区(或乡镇村)审查盖章后由申请人交幼儿园。

评审:幼儿园评审认定(评审过程应有 儿童家长代表参与),并上报同级教育 部门审核备案。

评审不通过的,通知申请人,并说明 理由。

公示: 幼儿园公示受助儿童名单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
公示有异议的,进入调查程序,经调 查异议属实的,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。

发放(退还):公示无异议的,由幼儿园发放或者退还保教费。方式为通过幼儿社会保障卡或其监护人银行卡。